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- 一、以人为本，生命第一原则。
- 二、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原则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指的危险化学品药品，系学校化学实验室里的易燃品、氧化剂、毒害品和腐蚀品等。

第二章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五条 指挥机构

成立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应急处置总指挥部，成员如下：

总 指 挥：沈建华 书记

常务副总指挥：郭秀丽 校长

副 总 指 挥：徐少平、王影智、王欣欣

成 员：姜英、张敏、吕丽平、单立冬、刘志峰、王丹、宫建、
韩华、刘佰臣、王剑平、张海英、王晓明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领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，及时有效地处理出现的危化品安全事故。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，应急安全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以随时调集人员，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，学校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。

第六条 指挥部职责

负责组织指挥全校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，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灾害时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、指挥各种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；根据工作需要，指挥、调动各组处室等参加应急处置；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善后处理。

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

负责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前期的协调调动组织指挥工作；指导各组处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；负责突发事件接警、报警工作，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，立即组织调动指挥相关力量开展前期处置工作，并向总指挥部报告；随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，分析、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；及时向总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县教育局安全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，传递上级领导的指示、批示，调动相关力量实施紧急救援。

第八条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其职责

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治安保卫组、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护组、通信保障组、后勤保障组、新闻发布组、善后处理组、事故调查组、责任追究组、恢复重建组。按照指挥部的命令，各工作组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。

组 长：姜英。

成员单位：办公室全体教师。

职 责：按照总指挥部命令调动相关部门、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；负责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、单位密切配合，共同应对突发事件，提高应对和处置工作效率；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、评估，形成综合材料，向上级政府报告。

二、治安保卫组。

组 长：宫建

成员单位：全体保卫教师。

职 责：负责组织对事故、灾害、灾难现场进行警戒，维护现场秩序和治安秩序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，保障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；负责保护重要科室和财会室安全。

三、抢险救援组。

组 长：王晓明。

成员单位：全体班主任。

职 责：负责组织救援，全力以赴营救受伤人员，转移安置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，减少生命和社会财产损失；划定危险区，控制和消除灾害、灾难危险源，避免发生新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四、医疗救护组。

组 长：王亚莲

成员单位：保健室人员。

职 责：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抢救，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救治；调动医护人员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，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；对受灾地区进行卫生消杀，防止灾区发生疫情。

五、通信保障组。

组 长：张敏。

成员单位：办公室全体教师。

职 责：负责及时抢修受损通信线路和通信设施；为灾害、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。

六、后勤保障组。

组 长：刘志峰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成员单位：总务处全体教师。

职 责：事故发生后，应急安全领导小组应及时查明原因，计算损失，落实职责和防患措施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校长。

七、新闻发布组。

组 长：吕丽萍。

成员单位：教务处成员。

职 责：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拟写灾害、灾难处置新闻通稿；组织新闻发布会，负责校外媒体记者接待和稳控工作，防止媒体炒作。

八、善后处理组。

组 长：王欣欣。

成员单位：工会成员。

职 责：负责对因灾损坏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供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抢修；对因灾损毁的道路、水库、塘坝以及倒塌的桥梁和房屋进行抢修、维修；由县民政局负责对事故、灾害、灾难中的伤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救助；由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对受灾企业、受灾群众进行保险理赔。

第九条 组织指挥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应急处置总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、预报以及启动应急预案命令，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。

1、危险化学药品一旦发生丢失、被盗情况，应立即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同时报告学校分管领导，及时统计药品的数量、名称和价值等书面报学校校长，学校将根据危害程度及事件性质酌情处理，并如实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2、在实验操作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，要及时疏散师生至安全地段，并在第一时间送受伤师生校医务室或市级医院救治，及时报 119、120 等有关部门请求援助，保护好事故现场，报学校校长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第三章 宣传、培训和演练

第十一条 宣传教育

1、保管

危险化学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室或专用柜（橱）内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灭火防晒等安全设施，专人专管，落实职责。

2、使用

危险化学品按当日限量等有关要求，填写领物单，按程序审批，专人领取。严格遵守双人保管，双人收发，双人使用的原则。

3、组织管理人员（包括师生）宣传教育培训有关危险药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，包括自救、报警、防范、撤离等，同时备足备好应急救援的装备、器材和物资，以防万一。

4、学校分管领导和执行人要定期检查药品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培训

一、政教处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工作。

二、政教处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专业应急知识培训。

三、各年级组处室要组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队伍、应急工作队伍，并适时开展培训工作，提高抢险救援能力。

第十三条 演练

一、政教处要根据实际需要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二、政教处要坚持开展演练活动，提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能力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危化品处置应急预案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预案管理

本预案由安全处办公室编制、管理，并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

2024 年 1 月 8 日